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宥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宥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宥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判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仍未生警惕而於短時間內再犯，可見被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缺乏自制力。然而，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傷害自己身心之行為，難認有因而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且被告犯後配合調查，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謝盈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

13 被 告 賴宥杆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宥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7
21 日釋放出所，並由檢察官以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
22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3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4 之113年8月1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
25 0號住處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
26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27 8月3日21時24分許，警方前往臺南市溫莎堡汽車旅館206室
28 另案查緝毒品案件時因賴宥杆亦在現場，經徵得其同意後採
29 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5 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
07 分局偵查隊採取尿液編號對照表(尿液編體：113A064)及臺
08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
09 A064)各1份在卷為憑，堪認被告確有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0 之事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